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9315012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（第1選舉區）缺額補選選舉種類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、4、5項，第38條第1項第1款，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（第1選舉區）缺額補選。

二、投票日期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投票起止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花蓮縣豐濱鄉所轄各投開票所。

三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：

(一)選舉區：豐濱鄉第1選舉區（全鄉各村）。

(二)應選名額：1名。

(三)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2,019,000元。

主任委員 顏新章